

附件：

商品质量安全承诺书

为加强企业自律，规范流通领域商品经营行为，倡导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，形成统一、开放、竞争、有序的市场秩序。特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经营者必须承担的商品质量安全责任，诚实守信、文明经商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，对本商场经营的商品质量安全负责，不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依法建立健全商品进货查验制度，认真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、产品合格证明、产品标识和商品质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，严把商品质量进货关。

三、依法建立健全商品进销货台帐制度，如实记录、保存进销商品的各种信息和数据，保证本店进货商品的可追溯性和销售商品流向信息的真实性，以防范和控制商品安全风险。

四、建立健全商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管理制度，不销售“三无”产品、过期商品、变质商品、经监测不合格商品、存在安全隐患的商品和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商品。发现问题商品立即下

架，停止销售，将问题商品退回供货商，并依法为消费者办理退换货手续，同时将登记下架退市的商品名单、数量及处置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。

五、建立健全销售者首负责任制，消费者如在本商场购买商品，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本商场依法承担先行赔偿责任。

六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加强企业自律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履责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完善售后服务，妥善解决消费投诉和纠纷，共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。

株洲市金鹏家私商行

承诺单位（签字盖章）：

2021年9月27日